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華人置業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附註二)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附註三) 股東特別大會 (「本大會」) 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Salon 1-3舉行之本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以下指示就下述之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四)	反對 (附註四)
批准(a)第一買賣協議；(b)第二買賣協議；(c)第三買賣協議；(d)第四買賣協議；(e)第五買賣協議；及(f)第六買賣協議 (統稱「該等協議」) 及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所有必須、恰當或合適之行為、事件及事宜以實施及實行及／或完成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 閣下名下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數目。如並無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選擇本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字樣，並於空欄內用**正楷**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 閣下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而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本大會以代表 閣下。
- 請在決議案旁邊適當空格填上「✓」號，以示 閣下之代表如何表決決議案。倘未有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決定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除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本大會上正式提呈之其他決議案酌情自行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或如股東為法團，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已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本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 (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 出席本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有權投票並會獲得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再無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本大會，歡迎 閣下填寫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分處後，仍可親身出席本大會，並可於表決時親身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已撤銷論。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